

公司代码：600822
900927

公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陆晨	另有公务	刘凤元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已作专项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物贸	600822	物贸中心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贸B股	90092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伟	徐玮
电话	021-63231818	021-63231818
传真	021-63292367	021-63292367
电子信箱	600822@shwuzi.com	600822@shwuzi.com

1.6 本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不作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括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以及汽车、化工等生产资料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面对生产资料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跌，银行收缩贷款额度，应收预付款及库存风险显现的情况，为进一步规避更大的损失，停止铬矿等部分有较大经营风险的代理、赊销业务的执行。公司重点经营商品中，有色金属实物量销售累计 178.6 万吨，同比上升 18.88%，黑色金属、汽车、化工产品等商品实物量销售同比分别下降 56.97%、5.41%、22.48%。2015 年，各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的进程远低于市场预期，主要商品消费国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导致对大宗商品的消费需求持续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不断走低，原油、金属类产品均大幅下跌，呈现近年来较为罕见的跌势，部分生产企业有陆续关停部分产能的迹象。其中，有色金属市场仍处于空头趋势中，仍有承压下行的空间，国内铜价 2015 年 12 月底 36600 元/吨，有色金属商品价格已经回到 9 年前的价格水平。黑色金属在需求低迷及原料下跌影响下，多数钢材产品价格不断下跌，螺纹钢 2015 年 12 月底价格 1700 元/吨，钢材价格回到了 22 年前的水平。据中国物流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1-12 月份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同比累计指数为 85.61%，同比下降 14.39%，其中，铜价格指数 82.75%，同比下降 17.25%，钢材价格指数 74.74%，同比下降 25.26%。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5,387,020,850.19	8,642,447,472.57	-37.67	10,472,973,399.70
营业收入	57,025,945,986.72	69,626,032,992.02	-18.10	97,501,653,9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404,718.40	14,340,009.46	-11,148.84	18,185,0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6,585,174.73	-166,821,543.14	-887.03	-185,421,7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87,233.75	973,052,719.66	-71.50	965,204,5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37,757.75	479,838,777.40	-43.68	1,295,616,440.44
期末总股本	495,972,914.00	495,972,914.00	0.00	495,972,9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9	0.03	-11,148.8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9	0.03	-11,148.8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05	1.47	减少891.52个百分点	1.87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37,003,916.59	18,199,503,019.41	16,679,128,232.62	9,010,310,8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6,652.76	-125,961,421.68	-501,955,596.94	-966,754,3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77,767.81	-122,000,498.76	-505,850,441.10	-1,026,212,00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262.46	69,025,025.55	121,905,491.91	67,725,977.8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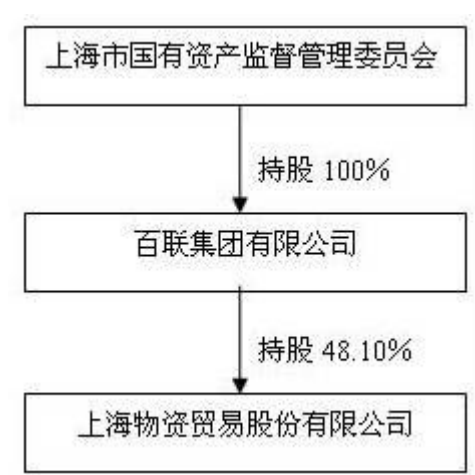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98 (其中 A 股 38,837; B 股 14,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088 (其中 A 股 30,298; B 股 14,7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百联集团	0	238,575,962	48.1	0	无	0	国有法 人
张英婕	4,807,301	4,807,301	0.9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傅频青	1,662,227	1,662,227	0.3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孙永宪	1,593,500	1,593,500	0.3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宋伟铭	1,330,518	1,330,518	0.2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朱国平	1,293,700	1,293,700	0.2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李宏	1,098,766	1,098,766	0.2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0	1,098,075	0.2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1,000,000	0.20	0	无	0	其他
陈天明	-210,000	993,603	0.2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百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 亿元，同比减少 18.10%。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际主要商品价格呈持续动荡下行态势，国内大宗商品需求疲弱，生产资料行业经营风险增加，公司收缩了金属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 亿元，是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分公司及子公司如下：

分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启东锡金属材料分公司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汽车经营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逸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沪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百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
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悦安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申物汽车销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交易市场
上海悦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沪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生产资料市场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生产资料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玫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
上海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通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
上海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分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上海云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热力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90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由于公司关键岗位决策失误，未及时发现对方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存货被挪用等情况，使得公司出现资金风险，预付款发生了到期未履约的情况、存货发生了重大的损失。目前该等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上述相关资产及公司已通过资产重组剥离出上市公司。 此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董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开展铬铁、铬矿业务中未及时发现个别客户经营 困难，造成企业损失。事件发生后，公司成立专项应急小组，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续控制风险措施；落实催讨工作和人员；全面梳理铬铁、铬矿业务并暂停相关业务。目前该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上述相关资产及公司已通过资产出售剥离出本公司。2016 年，公司将在 2015 年着力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不断提高企业营运质量。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实执行。但在内控体系运行中还存在重要缺陷，反映公司的企业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公司应在积极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内部制度，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